

## 第八章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
1	业务运营服务	广州数人堂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	/	/		42.35%
2							
3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7.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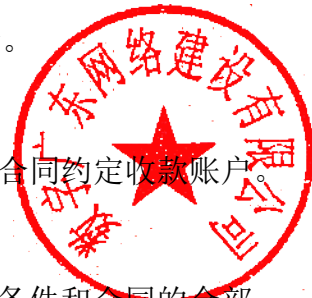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8. 验收要求：

我司完成响应以下验收要求：1 期：中标方履行招标条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相关系统的运作能够准确满足和符合我市各地各有关单位（含其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职能和工作需求实际，整个服务过程中没有发生违约行为、事故、或被相关单位和人员投诉的情况，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表示满意的。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2025 年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标准版系统运维运营服务项目）：本项目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且分包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达到 40%。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注：适用分包的工作内容包括本采购需求附件 1：《2025 年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标准版系统运维运营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的第四章项目方案 4.5 业务运营服务部分的内容。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



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我司没有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11. 付款方式：第 1 期为(1 期)：支付比例 50%，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则为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符合上述支付比例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开展支付流程。

第 2 期为(2 期)：支付比例 50%，中标人履行合同服务期已过半，且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违约行为、事故的，中标人于 2025 年最后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交余款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开展支付流程。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须知前附表》中“报价要求”的有效范围。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的，且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 我司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14.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 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 第十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肇庆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2025 年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标准版系统运维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省政务大数据中心肇庆分节点标准版系统运维运营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数人堂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48.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_\_\_\_\_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